

附件 3

诚信承诺书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已仔细阅读《包头市昆都仑区教育系统2023年下半年引进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公告》，理解其内容，符合引进条件，不属于下列不得报考人员范围。

（一）市内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从市内机关事业单位辞职（辞聘）未满六个月的人员；

（二）在读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研究生（不含应届毕业生）；

（三）试用期内和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政法机关定向招录培养公务员录取后在读人员；

（四）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、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、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及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（五）现役军人；

（六）应聘后即构成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（人社部规〔2019〕1号）第六条所列回避关系情形的人才；

（七）在公务员招考或事业单位公开引进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、聘用纪律行为并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；

（八）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或被取消录用未满5年的人员（含参公单位工作人员）；

（九）用相关专业的“二学位”报考；

(十) 有关高校的分校、独立学院毕业生，委托培养、定向培养和合作办学的毕业生以及民办高校毕业生；

(十一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填报提供的个人信息、各类证明材料真实准确、完整有效。

三、能如期提供学历学位证书、人事档案及其他相关考察证明材料。

四、认真履行报考人员义务，自觉遵守本次包头市昆区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工作的各项规定。

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